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雅玲

電話：04-7531424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ial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485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銓敘部原函及令影本各1份（376470000A_1110485806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1048580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1號令影
本 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
111551557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令釋如下：

（一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留停辦法）第4條第1
項第2款、第3款及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申請留
職停薪者，係保留本職職缺於原辦公時間轉從事各該留
職停薪事由，其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
由之其他工作，且毋須依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
法）第15條規定經權責機關同意或備查，惟權責機關應依
留停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，就個案實際情形綜合審究有
無原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。

（二）又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對於兼任公務（人）員另有禁止規定

人事室 收文：111/12/14



1110004786

有附件



者，仍應依其限制為之；且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5條至第7條、第14條等相關規定。

(三)銓敘部109年11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953034301號令，及該部歷次解釋與旨揭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及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